

第七屆元朗區議會
第五次會議

議員提問：

「有關：8月1日起非法餵飼野鴿元朗區的執法問題」

渠務署的書面回覆

渠務署並非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(第170章)下的執法部門。如本署在轄下的渠務設施內發現市民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，會將個案細節轉介予相關執法部門跟進。

渠務署
2024年9月